
第六章

教育、人口及人力資源

引言

人力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亦是促進香港社會和經濟持續發展的動力。貫徹過去兩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釋放本地勞動力、吸引外來人才和建設長者友善城市等人口政策方針，我們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應對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下降對人力資源帶來的挑戰。

人力是一個涉及質與量的課題，我們要優先做好栽培本地人才的工作，而培育人才始於教育。我們會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大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為兒童的均衡發展及終身學習奠定堅實的基礎。中小學基礎教育是累積知識、培養品格和自我裝備的重要階段。我們一方面會加強支援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協助青年人認識自己，籌劃未來，另一方面我們會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工作和進修途徑，以及推廣持續學習，以裝備青年人追求他們的理想，並加強他們對未來的信心。我們會繼續提供升讀優質專上課程的機會，並會開拓和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迎合青年人的多元興趣。

除學校外，家庭的支持和培養維繫着青年人的成長，所以我們須鞏固家庭作為本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會與社會各界協力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強化家庭的功能。我們亦會在不同層面積極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積極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角色的需要。

推動本地工人就業和保障工人權益及福利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每小時32.5元調升至每小時34.5元；在立法會通過後，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由2017年5月1日起實施。此外，我們會向「持續進修基金」再注資15億元，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我們會繼續提供多元化的招聘及就業服務，照顧不同僱主和求職人士的需要；並會對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我們會充分考慮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以盡快訂定最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人口政策

(a) 鼓勵持續進修、自我增值

- 再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15億元，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勞工及福利局）

(b) 加強對少數族裔的就業支援

- 以試點形式在勞工處選定的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c) 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 提供額外資源予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勞工及福利局）

幼稚園教育

- 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半日制優質教育服務。政府亦會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以減輕家長的學費負擔。在新政策下，政府會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並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生提供就學開支津貼。（教育局）
- 為協助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過渡至新計劃，在2016/17學年為這些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啓動津貼。（教育局）
- 舉辦粵深港澳幼兒教育論壇，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並深化香港、內地與澳門在幼兒教育領域的交流合作。（教育局）
- 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考慮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中英語文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配合新修訂《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推行。（教育局）

中小學教育

- 改善現有校舍的教學環境，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提升現有26所「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教育局）
- 試行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透過參與為期約一至三個月的特定課程或駐校體驗學習的專業發展活動，讓教師擴闊專業視野及掌握外地的最新教育發展趨勢。計劃為期三年，預計約150名教師受惠。（教育局）
- 由2017/18學年開始，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教育局）
- 為加強支援小學英語學習，建議語常會考慮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小學提供津貼，以優化校園語言環境及校本英語課程，特別着眼於幼稚園／小學銜接，以及兼顧能力較高及能力稍遜學生等方面。（教育局）
- 建議語常會考慮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升學及就業。（教育局）

-
- 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的優勢，擴大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教育領域的合作與交流，讓學生認識不同民族的多元文化、相關國家和城市的發展和機遇。措施包括更新或微調相關的中小學課程及製作適用教材、增加學生學習外語（如俄羅斯語和阿拉伯語）的機會，並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進一步推動學生到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海外國家進行考察和交流，包括參與服務學習及沉浸英語體驗活動等，以增強學生與這些國家的人民溝通的能力，並介紹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對發展「一帶一路」可作出的貢獻。（教育局）
 - 推動學生認識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局會加強師資培訓及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支援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及中國文學科目的教師，以改善教學質素，以及讓中、小學生能欣賞及傳承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教育局）
 - 為進一步讓受中學生人數短暫下降影響的中學持續發展和穩定教師團隊，繼去年讓資助中學申請延長保留2013/14及2014/15學年因中一班減少所引致的過剩教師至2017/18學年的措施之後，再容許資助中學如在2016/17學年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亦可申請延長有關教師的保留期至2017/18學年。（教育局）

專上教育

- 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現時的三屆試行期後，由2018/19學年起恆常化，並同時將每屆約1 000個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個，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13 000名學生能受惠。（教育局）
- 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最多五億元供合資格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教育局）
- 持續支持新成立的「粵港澳高校聯盟」協同及深化三地高校在教學、研究和科技成果轉化，以及學生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並會借鏡「粵港澳高校聯盟」的經驗，積極支持香港的大學與內地其他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的頂尖高校加強合作，提升區域合作層次和水準。（教育局）
- 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一年內完成檢討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方法，加入研究影響、知識及科技轉移成效等作為評審準則；並透過教資會要求大學於半年內優化其知識及科技轉移三年工作計劃，加強其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以統籌及轉化相關研究項目的成果。（教育局）

職業專才教育

- 已選取九龍東茶果嶺的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並正進行有關的規劃工作。此外，政府原則上支持職業訓練局於其專業教育學院（青衣）的土地上興建飛機及航海工程中心，以進一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教學設施。（教育局）

資歷架構

- 積極參與國家制定資歷框架的工作，分享在香港推行資歷架構的經驗和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並繼續探索和其他國家或地區在發展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教育局已與新西蘭、蘇格蘭和愛爾蘭有關當局就資歷架構的發展簽署合作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並正進行資歷架構的相互比較研究。（教育局）

婦女

- 繼在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區議會及社福界非政府機構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後，進一步在上市公司設立有關聯絡機制。（勞工及福利局）

就業支援及僱員福利

- 充分考慮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以盡快訂定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勞工及福利局）
- 致力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吸引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作的地方：
 - 促進及加強與外傭來源地政府合作，以及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 實施《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詳列勞工處處長作為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介紹所在內）發牌人對職業介紹所的要求；以及
 - 透過修訂法例，確立勞工處處長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權力，以及加重對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介紹所在內）濫收求職者費用或無牌經營的罰則，以提升阻嚇作用。（勞工及福利局）
- 跟進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勞工及福利局）
- 為實施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好準備。（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人口政策

(a) 多元經濟發展策略

- 通過經濟發展委員會及轄下四個工作小組，探討扶助四個行業群（即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專業服務業），進一步發展所需的政策及支援措施，讓經濟多元發展之餘，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創新及科技局）

(b) 貫徹可持續的發展路向

- 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及公眾參與中，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發展策略和可行方案，從而創造容量以改善居住空間、提升生活質素、加強經濟競爭力，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等方面配合人口政策的目標。（發展局）
- 發展高增值行業以擴闊經濟基礎，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之餘，亦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元化和具前景的就業機會。（各相關決策局）

(c) 延長工作年期

- 2015年6月1日起提高了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公務員至65歲，而紀律部隊則至60歲。在現職公務員方面，推出了「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一些要求特定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臨時職務。同時，籌備落實調整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機制。上述措施讓政府作為僱主能及早部署，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同時能靈活地因應部門的不同運作和繼任需要配備所需的人手。（公務員事務局）
- 配合政府延長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受資助機構，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措施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另檢視現行福利安排會否減低年長人士繼續工作的意欲。（各相關決策局）
- 由於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至65歲的建議得到支持，教育局現正制訂所需的安排，其中包括日後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C章）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的相關部分。（教育局）

(d) 加強年長和其他人士的就業支援

- 繼續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包括加強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並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提高市民對年長人士勞動潛力的認識和鼓勵僱主採納友善對待長者的僱傭措施，以促進年長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每月上限達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三至六個月，藉以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繼續以年長人士為未來的重點培訓對象之一，協助他們重返職場。再培訓局已完成市場調查，並參考結果，發展切合較年長人士需要的培訓及支援服務，包括推出「職場再出發」課程系列及實戰系列活動，協助較年長學員自我裝備，發掘合適工種。（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舉辦加入內地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的大型招聘會，以協助求職人士，尤其是青年人，認識內地的就業機會及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新設立的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為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特別是於海外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大專生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加強就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e) 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 由2017/18學年開始，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以鼓勵幼稚園提供可以支援雙職父母的全日服務。（教育局）
 - 繼續每年撥款約2.4億元透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鼓勵商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以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 政府作為僱主會引入更多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向其他僱主起示範作用。政府除會繼續考慮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條款提供更多非全職崗位外，亦會貫徹現行安排，在顧及運作需要和有充分個人理由的情況下，以體恤態度優先考慮員工因照顧家庭而提出的假期申請，包括申領無薪假期。（公務員事務局）

-
- 自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六歲以下）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8-19年度，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落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加強為婦女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包括推行「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配合中年婦女及料理家務者的家庭崗位需要，協助她們重返職場。（勞工及福利局）

- 勞工處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角色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f) 更好地支援家庭生兒育女

- 繼續增建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維持私人物業市場穩健發展，以滿足市民，包括年輕夫婦的住屋需要。出租公屋方面，為加強家庭凝聚力，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透過各項「天倫樂計劃」鼓勵年輕家庭與年長父母／受供養親屬一同或就近居住，建立家庭支援網絡，促進家庭成員間互相照顧，包括讓家中長者協助照顧兒童。（運輸及房屋局）
- 透過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加強推廣餵哺母乳文化和推動在社區及工作間實施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並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食物及衛生局）

(g) 建立共融社會

- 留意單程證計劃實施的情況，並與內地當局保持良好溝通，使合資格的內地居民有序來港與家人團聚。（保安局）

-
- 透過下列措施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繼續為獲聘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跟進服務，以支援僱主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工作；以及
 - 繼續推行為期兩年及透過獎券基金支持的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作為其他康復者的「朋輩支援者」；並藉此改善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繼續以有特別需要的社群為目標對象，並因應不同社群的需要，重點發展相應的課程和服務，協助他們就業，融入社會，包括：
 - 為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以及更生人士開辦專設課程，並開辦外展培訓顧問服務，委派培訓顧問為不同背景的服務對象提供諮詢服務；

- 以試點形式推出「起步站」兼職空缺轉介平台，為完成課程的新來港學員提供登記、職位轉介及跟進服務；
 - 繼續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課程，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修讀；以及
 - 安排「零存整付證書計劃」擴展至其他具市場需求的課程，讓學員可彈性安排時間進修，在成功完成數項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後，申領與相應的全日制課程具相等認可資歷的證書。（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強化社會企業（社企）支援平台的角色，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推廣社企。我們會繼續透過社企及非政府機構的統籌，於社企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及長者提供實地培訓機會及相關支援服務，提升他們日後受聘的機會。我們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和透過優化措施，讓更多類型的社企受惠，鼓勵商界更廣泛參與。（民政事務局）

(h) 吸引外來人才

- 為擴大香港的人才庫，繼續按照「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已放寬的逗留安排，鼓勵人才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
(保安局)
- 繼續按照「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已調整的綜合計分制，吸納更多擁有優秀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人才來港發展。(保安局)
- 勞工及福利局已就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展開顧問研究；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吸引高質素人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研究預計在本年內完成。(勞工及福利局)
- 在「一般就業政策」下，清晰列明投資類別申請人的相關考慮因素，以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家來港發展業務。
(保安局)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保安局)
- 香港特區政府駐海外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和駐內地的辦事處會繼續加強上述各項入境計劃的宣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改善空氣質素和按需要增加國際學校學位，以加強香港對外來人才的吸引力。（環境局／教育局）
- (i) 輸入勞工
-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 (j)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 繼續為現有的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及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讓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可以在社區內行動自如，通行無阻。（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通過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提升約230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設施和設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展措施建設長者友善環境，包括在部分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研究應用資訊科技，當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過路時，加長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以及提升「香港乘車易」的服務，方便長者使用。（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推行與「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合併後的新「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對長者學苑地區聯網的支援，推動課程發展及導師培訓，讓各長者學苑持續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以達致終身學習，並實踐跨界共融的信念。（勞工及福利局）
 - 持續鼓勵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65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參與計劃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路線，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安老按揭計劃」，為長者提供服務選擇之餘，亦同時促進銀色市場的發展。其中「安老按揭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擴展至房委會和房協轄下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讓有關長者業主無須補價亦能受惠於該計劃。（運輸及房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16年起，推行為期兩年的銀色債券試驗計劃，鼓勵金融業界開發銀色市場，為年長投資者提供更多合適並具穩定回報的投資產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更新公共圖書館內的設施和舉辦活動，以推廣樂齡閱讀。（民政事務局）
- 繼續在政府轄下康體場地增加長者健體設施，以鼓勵長者恆常參與健體強身的活動。（民政事務局）

(k) 貫徹落實 監察進度

-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各項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幼稚園教育

- 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前，繼續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並透過關愛基金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就學開支津貼。
(教育局)

中小學教育

- 繼續實施紓緩措施，讓中學在整體升中學生人口逐步回升前持續發展，並穩定教師團隊。(教育局)
- 預計公營小一學位需求在2018/19學年達到高峯，因此繼續實施彈性措施增加公營小學學位供應（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學生的人數），以應付過渡的需求，以及透過小一入學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進一步分流跨境學童，並在邊境地區採取適當的交通及保安管理措施，為年幼跨境學童提供利便安排。(教育局)
- 繼續監察人口變化對公營學校學額供應長遠規劃的影響及適時採取應對措施。(教育局)
- 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包括進行相關的顧問研究），並主要透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及支援現有學校擴充等措施，促進國際學校的發展，以滿足特別是來自海外家庭的需求。(教育局)

- 編訂《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及更新各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以支援學校課程的持續更新，並持續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助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包括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教育局）
- 就更新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課程，已向學界收集意見及公布了STEM教育報告，並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舉辦教師STEM論壇、相關的學生博覽會、教師培訓及學生學習活動。（教育局）
- 就中國歷史科及世界歷史科等人文學科的課程內容更新工作，課程發展議會於2016年10月底完成為期一個月的第一階段諮詢，以優化該兩科的課程。同時提供活化課堂的學與教資源，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提升學生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的興趣和認識，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教育局）
- 總結「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的經驗及成效，在2016年為所有從未參與試驗計劃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一筆過「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讓學校提升行政管理的效能，為教師創造空間；同時，教育局會繼續優化「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加強對全港學校的支援。（教育局）

-
- 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及管理訓練，幫助他們掌握課程發展的最新情況，並加強《基本法》教育的校本規劃。（教育局）
 - 繼續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直至2016/17學年上學期，在全港約1 000所公營學校中，已有約八成學校順利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配合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預計整個計劃會於未來一至兩個學年內完成。（教育局）
 - 語常會正按照計劃，如期推行不同的項目，如改善英語教學、進行有關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研究、支援幼兒學習中英文，以及為少數族裔離校生提供職業中文課程等，以促進有利語文學習的環境，從而推廣兩文三語，提升本港學生的語文水平，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教育局）
 - 繼續為中學提供支援，加強教師專業培訓，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發展及相關輔導服務，以及推動更多工商機構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舉辦不同的職業探索活動，加深中學生對工作世界的認識，為日後升學和投身社會作好準備；亦透過整合當中有效的元素，建立商校合作展示平台，分享成功經驗。（教育局）

- 繼續鼓勵學生增進對「一帶一路」國家的認識，包括由2016/17學年開始增加「多元學習津貼 — 其他語言」的撥款，以鼓勵學生學習「一帶一路」國家的語言，以增強與這些國家人民的溝通能力；並在有關學科和學習活動中，加強了解這些地區的歷史、經濟、宗教、文化等發展，讓學生思考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在今日的意義、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及可帶來的機遇。（教育局）
- 繼續配合課程，採用多元化策略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機會，讓學生親身體會國家多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學習，加深了解國家與香港的關係，以及國家的發展策略。2016/17學年的資助名額預計會進一步增加至逾90 000個，以期讓學生在小學和中學階段最少各獲一次資助內地交流機會。（教育局）
- 跟進在2015/16學年開始推行的一項為期三年的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關係的本地公營及直資計劃下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專項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促進兩地姊妹學校的交流；獲准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已開始運用有關津貼，安排不同模式的交流活動，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作多角度及更深層的專業探討和多元協作。我們期望參加姊妹學校計劃的本地學校數目在三年內逐步增至約600所。（教育局）

-
- 繼2015/16及2016/17學年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50%分別增加至55%及60%後，在2017/18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提升至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教育局）
 - 由2016/17學年開始，讓學校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在2016/17學年，約有230所公營中學已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教育局）
 - 為培養更多優秀人才，政府成立八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栽培10至18歲的特別資優學生，提供學術及非學術的特別培訓和個人輔導。同時，教育局亦會繼續推行校本資優教育計劃，包括培訓中、小學校長和教師，並成立學校網絡分享實踐經驗，使學校能發掘更多人才，豐富本港人才庫，增加香港的競爭力。（教育局）

專上教育

- 於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高年級收生學額已增加至每年4 600個。到2018/19學年，有關學額將進一步增加至每年5 000個。（教育局）

- 採取一籃子措施，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至今已推行的措施包括：
 - 在批地計劃下已分配11幅土地及八所政府物業。當局在2013年修訂計劃，以涵蓋開辦兼讀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自資院校，以及在計劃下以象徵式租金提供空置政府物業；
 - 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39筆貸款，約共73億元。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在2012年擴大至資助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興建學生宿舍；以及
 - 注資總額達35.2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會繼續提供獎學金及獎項，並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學質素以及學生實習機會和支援。（教育局）
- 通過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在2015/16學年為專上學生提供約9 700個獎學金和獎項名額。（教育局）
- 繼續推行試行計劃，讓本港副學位畢業生可選擇到福建省的華僑大學升讀銜接學位課程。（教育局）
- 逐步加強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機制，並由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為各資助大學的副學位部門進行外部質素核證。（教育局）

-
- 繼續推行措施及有關安排，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吸引並挽留非本地學生，這包括向修讀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放寬就業及入境限制，以及推行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和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吸引本地及非本地的傑出學生。（教育局）
 - 繼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由2015/16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香港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的學士及研究院課程，以助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計劃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截至2016年11月，已有185名學生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教育局）
 - 繼續鼓勵「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來港升讀專上課程。繼於2016/17學年起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增加十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後，將於2017/18學年，以私人捐款提供更多「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予來自其他地區的學生。（教育局）
 - 於2016年7月推出了一項專為本地學生而設的「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高等院校安排香港專上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作交流活動。（教育局）

- 由2016/17學年起，將「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擴展至資助所有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教育局）

職業專才教育

- 繼續積極落實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於2015年7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包括在2017年與職業訓練局合辦職業專才教育論壇，以及資助職業訓練局舉辦香港青年技能大賽。（教育局）
- 由職業訓練局成立國際廚藝學院，作為國際廚藝卓越中心。該學院旨在提高香港美食天堂及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以及增加年輕人接受教育的機會。（教育局）
- 繼續提供撥款以支持職業訓練局推行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學生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教育局）
- 繼續向職業訓練局撥款，在美容和美髮行業推行見習培訓計劃，為15歲或以上青年提供在職培訓及相關的職業教育。（勞工及福利局）

-
-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向入讀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預計惠及三屆合共約5 600名學生。（教育局）

人力發展

(a) 建造業的人力發展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推行措施，以維持一支有足夠數量並且具質素的建造業隊伍，應付未來建造業的人力需求。（發展局）
- 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於2017年4月按法例落實「專工專責」的規定，以全面推行工人註冊制度。（發展局）
- 繼續透過建造業招聘中心，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及業內僱主招聘員工。（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b) 社會福利界的人力發展

- 為社會福利界培訓更多登記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勞工及福利局）

(c) 零售業的人力發展

- 推行一系列職業教育及培訓、就業支援、宣傳教育等措施，支持零售業的人力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資歷架構

- 政府已在2014年9月1日設立總承擔額達十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以惠及不同持份者如學生、從業員、僱主、教育及培訓機構，以及質素保證機構等。（教育局）

支援家庭

- 與家庭議會合作，確保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能適當地考慮家庭角度，並進行研究以檢討評估框架的成效，以及為公務員舉辦相關的活動作培訓及經驗分享。（民政事務局）
- 與家庭議會合作，推展以下工作：
 - 提倡有利家庭的環境，並進一步宣揚「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的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有關組織家庭的正面訊息和價值觀，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
 - 推廣關愛家人的文化。（民政事務局）

-
- 透過家庭議會，推出家庭教育教材套：
 - 配合不同家庭的需要；以及
 - 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合作，在地區層面進一步推廣家庭教育。（民政事務局）

婦女權益

- 繼續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藉下列措施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締造有利環境；
 - 增強婦女的能力，包括繼續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
 - 公眾教育。（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在政府主要政策和措施中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鼓勵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應用性別主流化，以及在社福界和上市公司設立性別聯絡人。（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促進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僱員福利

- 逐步落實推行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有共識的改善措施，以改善有關僱員的工傷保障。（勞工及福利局）

職業安全及健康

- 為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繼續透過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包括推動更多承建商和工人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以及要求工人使用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等。（勞工及福利局）
- 因應新工程項目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持續發展，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包括從源頭控制工作危害以預防系統性的意外，促進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等行業的相關持份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和意識。（勞工及福利局）